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1. 海洋漁撈工作：

-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 (2)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 (3)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 家庭幫傭工作：

- (1)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案需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3. 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需檢附）。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具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件需檢附）。

4. 營造工作：

- (1)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2)建築執照影本（建築工程需檢附）。
- (3)民間計畫工程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工期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證明。
- (4)政府計畫工程須檢附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起六十日內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5. 機構看護工作：

- (1)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3) 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4)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 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6) 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依本標準第二十條申請之雇主如屬受委託經營者，應檢附受委託辦理之契約書影本。

6. 家庭看護工作：

- (1) 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雇主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需加附）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提出申請者需檢附）。但被看護者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案需檢附）。
- (5) 入出國機場相關單位受理家庭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之紀錄影本（家庭外籍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6) 被看護者之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需檢附）。

7. 外展看護工作：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3)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8. 雙語翻譯工作：

- (1) 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 受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3) 受委託管理第二類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

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9.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受委託管理第二類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除應檢附初次招募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工程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延長工期證明文件（有延長工期者需檢附）。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

3.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申請機構看護工作之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需檢附）。

(三)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者需檢附）。